附件二

# 切　結　書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舉辦　　，向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申請使用　　，乙方謹具結保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，並依活動企劃書確實執行且其法律責任非因而免責：

一、乙方願遵守甲方「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暨演講廳管理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要點）及其他相關規定：

乙方未依要點第八點規定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者，甲方得於三年內拒絕乙方提出各場地使用申請。

二、乙方提前或逾時使用：按每小時中山講堂加收 1,400 元，演講廳加收 1,700 元。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論；乙方應自行預留撤場時間，場地復原逾時者，甲方得依時段比例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遇有國家儀典使用本場地時，乙方願配合甲方取消當日或先前一日之活動。

四、乙方應於活動前確實評估甲方場地使用限制，如發生災害事故，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。

立 書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